

# 关于对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51 号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卡车之家）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经营业绩及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21-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891,591.21 元、137,251,262.76 元、98,916,725.88 元，2021-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11,692.11 元、26,032,862.30 元、4,938,962.84 元，近三年经营业绩呈下滑趋势。你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7.93%，本期毛利率 68.04%，同比下降 6.92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本期收入 60,337,470.55 元，同比减少 30.03%，本期毛利率 70.01%，同比下降 7.14 个百分点；广告业务本期收入 25,220,792.66 元，同比减少 29.92%，本期毛利率 93.00%，与上年持平。年报披露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因报告期内商用车主机厂预算减少及经销商倒闭，导致广告服务及 SaaS 服务收入减少。

202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19,727,275.60 元，年度销售占比 19.94%，前五名客户与上年相比仅一家重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7,109,531.92 元，对应坏账准备 5,014,746.38 元，坏账比例 18.50%；期初余额为 33,620,462.62 元，对应坏账准备 4,426,915.12 元，坏账比例 13.17%。

请你公司：

(1) 比较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结合客户经营状况，说明信息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收入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同时说明本期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 结合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变化及原因、你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3) 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款项形成时间，客户经营状况、信用账期，期末逾期金额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同时结合大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未回款原因、客户经营状况等，说明整体应收账款下降，而坏账准备有所增加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主机厂预算减少及经销商倒闭而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2、关于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7,933,354.26 元，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中，深圳泛亚其士化工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2,013,820.81 元，账龄 3 年以上，未及时结算原因为按照已发货物结算，尚未发货完毕。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508,477.94 元，前五名期末余额 4,741,104.74 元，其中第一名东莞市其士化工有限公司余额为 2,000,000.00 元，账龄 5 年以上，款项性质往来款，以前年度已全额

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开工商信息，东莞市其士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东莞市其士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泛亚其士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二名天津文诚华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00,000.00 元，账龄 2-3 年，款项性质股权转让款。

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母公司关联方组合 1,400,000.00 元，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期末余额合计 4,741,104.74 元，与合并前五名一致。

请你公司：

（1）说明预付深圳泛亚其士化工有限公司的初始预付金额，各年实际采购发货金额，采购材料内容，长期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与东莞市其士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其他应收款全额坏账无法收回的原因；说明你公司在往来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仍长期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采购交易情况、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说明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2）结合天津文诚华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相关的业务背景、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累计收款情况等说明长期未收到股权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交易是否真实，未收回款项有无坏账风险；

（3）补充说明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组合明细构成，同时说明母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披露是否准确。

### 3、关于职工薪酬

你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5,343.4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4.18%。年报披露主要为公司人员优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其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数 47,455,320.76 元，上年同期数 62,301,847.93 元；在职员工期初为 267 人，本期新增 68 人，减少 54 人，期末为 281 人。

请你公司结合近两年部门人员构成、平均薪酬水平、薪酬政策变动，说明员工人数增加、薪酬总额大幅减少的原因，职工薪酬是否存在少计或跨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7 日